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市卫健执法支队、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规范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市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3日，开展为期7天的现场集中排查整治。2022年三季度前将进行专项整治“回头看”。

二、整治对象

以民营医疗机构为重点，对全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及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现场集中排查整治。

三、整治内容

（一）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包括医疗机构是否具备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校验，医护人员是否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是否超范围行医，多机构执业医师是否按要求备案等。

（二）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随机抽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挂床住院、冒名住院行为，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行为，是否存在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行为，是否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违法违规收费情况。查处医疗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虚假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是否存在捆绑服务和强制服务等行为，是否存在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包括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要求进行校验，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的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是否进行备案，多机构执业医师是否按要求备案，是否超范围行医等。

（五）虚假违法医疗广告行为。包括未经批准发布医疗广告行为、发布的医疗广告与经审查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行为。

（六）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线索。包括是否存在虚构夸大病情行为、篡改医疗数据、诱骗患者接受治疗手术、手术中加价、通过恐吓、胁迫、停止手术等手段逼迫患者、聘用“医托”等涉嫌犯罪的行为线索。

（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包括是否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是否擅自接诊发热患者，医务人员、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是否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等。

四、整治方式

采用实地调查、现场问询、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

五、队伍组建

（一）市级队伍组建

本次现场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由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共同抽派人员联合组成 3 个工作组，分别由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对贵阳市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排查，在每个区（县）排查不少于 1 家公立医院、3 家民营医疗机构（包括 1 家妇产医院、1 家医疗美容机构、1 家设有泌尿外科的医院，若该区（县）无上述类型民营医疗机构，可另外选择相同数量的其他类型民营医疗机构代替）。因清镇市、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属地民营医疗机构数量较少，市级检查

工作由区县承担，在省检查组抽查的基础上，将剩余未抽查的医疗机构实行全覆盖检查。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负责排查云岩区、乌当区

组 长：黄秋辰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张凯航 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处长

(联络员：13908506991)

周 远 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

王啟蓉 市医保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徐 勇 市卫健执法支队监督三科科长

郭 敏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马兰芳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黄红莲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

第二组：负责排查观山湖区、白云区

组 长：蒋春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杨春富 市场监管局广告处负责人

(联络员：13885065176)

田 蓉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雷力嘉 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处工作人员

譙高强 市卫健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周 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潘玲玲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金 花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皮肤科副主任医师

第三组：负责排查南明区、花溪区（含贵安新区）

组 长：周 虎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崔石泉 市场监管局价监处工作人员

石 敏 市合管中心工作人员

（联络员：13116362000）

曾 凯 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处工作人员

孙 燕 市卫健执法支队监督三科科长

杨世海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冯正义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邵 敏 贵阳市口腔医院颌面外科副主任医师

（二）区县队伍组建

各区（市、县）参照市级做法，迅速制定本级专项整治方案，分别组建专项整治工作组，对各自所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及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实地集中排查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要深入一线摸实情、查实况，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被排查单位和所在地各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对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涉及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要通过此次

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覆盖、全过程、全要素、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二）1月14日前，市级3个整治工作组要形成本组专项整治报告并连同问题清单，提交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主动对接省、市检查组，了解检查情况，并结合本地全覆盖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本地集中专项排查整治报告和问题清单，同步报送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联系人：市卫健局：张凯航，电话：13908506991；市市场监管局：杨春富，电话：13885065176；市医保局：游汀，电话：18985552828）。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自结合职责汇总区县排查情况，形成各口全市排查情况报告和问题台账，对应报送上级部门。

（三）本次市级集中现场排查整治3个工作组所需医疗机构及医疗美容机构名单、3个专业专家名单由市卫健局医政医管处负责落实和提供（联系人：潘戈，电话：13984099720）。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组所需车辆由组长所在单位安排。

（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附件：1. 现场查验表格

2. 贵阳贵安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报告（参考模板）

3. 贵阳贵安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样表）（公立医院）

4. 贵阳贵安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样表）（民营医疗机构暨医疗美容机构）



附件 1

现场查验表格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性质（公立、民营）：

医疗机构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项目	指标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依法 执业情况	是否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 按期进行校验		
	医师是否持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 (现场抽查 3 名)		
	护士是否持有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现场抽查 3 名)		
	多机构执业医师是否按要求备案		
	是否超范围行医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美容机构、医务人员依法 执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是否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要求进行校验		
	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的医师是否取得相应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		
	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是否进行备案		
	多机构执业医师是否按要求备案		
	是否超范围行医		

项目	指标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是否擅自接诊发热患者		
	是否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		
	是否在明显位置公示“本院不接诊发热患者”		
	是否设置发热患者“待转临时隔离间”		
	是否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医务人员、住院患者、陪护人员)		
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发现挂床住院、冒名住院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串换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存在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行为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违法医疗广告情况	是否有未经批准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是否有发布的医疗广告与经审查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行为		

项目	指标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违法违规收费情况	是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		
	是否存在虚假价格、虚假优惠折扣和虚假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		
	是否存在捆绑服务和强制服务行为		
	是否存在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	是否发现有虚构夸大病情行为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有篡改医疗数据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有诱骗患者接受治疗手术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有手术中加价的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有通过恐吓、胁迫、停止手术等手段逼迫患者的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聘用“医托”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是否发现其他涉嫌犯罪的行为线索		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情况：是/否 移交的具体职能部门：

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 2

贵阳贵安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报告

(参考模板)

一、专项整治基本情况

*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家医疗机构（其中公立医院**家，民营医疗机构**家〈其中医疗美容机构**家〉）通过**、**等方式进行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现将专项排查整治行

动报告如下。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问题

（二）原因分析

三、整改措施

（对应问题和原因，逐条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集中专项排查整治中已完成立整立改的请单独说明。）

四、下步建议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公章）

2022 年 1 月 X 日

（报告内容需重点体现民营医疗机构的情况）

附件 3

贵阳贵安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样表）

（公立医院）

序号	行政区域 (按区<市、县>逐一列出)	机构名称	机构等级	发证机关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其中,专项整治中完成立整立改的请备注)
1					1. 2. ...	1. 2. ...
					1. 2. ...	1. 2. ...
2					1. 2. ...	1. 2. ...
					1. 2. ...	1. 2.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公章）

2022 年 1 月**日

附件 4

贵阳贵安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样表）

（民营医疗机构暨医疗美容机构）

序号	行政区域 （按区<市、县>逐一列出）	机构名称	机构等级	发证机关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其中，专项整治中完成立整立改的请备注）
1					1. 2. ...	1. 2. ...
					1. 2. ...	1. 2. ...
2					1. 2. ...	1. 2. ...
					1. 2. ...	1. 2.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公章）

2022 年 1 月**日